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19〕3号

关于外聘兼职教师廖光及同志重大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的通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理工学院（原理工系）2018年9月1日—2019年1月15日外聘的兼职教师廖光及同志（男，1988年2月生，中共党员，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科教学论-数学在读硕士研究生），于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承担我校2018级财务管理专业3班《微积分1》课程教学任务，并担任该课程期末考试（2019年1月10日下午14:30—16:30进行）的监考教师和试卷评卷教师。1月11日上午，参加该课程重修和期末考试的2017级财务管理专业学生廖晓婷收到廖光及同志QQ信息，要求该生于次日上午9点准时到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东门见面，得知该生已离校回家后又多次索要联系电话，该生无奈将其男友电话告知。廖光及同志后打电话告知该生（实为其男友接电话），其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为零分，要求该生向他支付该课程重新修读学费408元，否则下学

期参加该课程的补考，二者任选其一并予以保密。1月11日晚9时许，该生将廖光及的上述要求转发至广西师范大学吧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吧贴及该生个人QQ空间。

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经调查核实，并于1月13日上午召开会议对廖光及同志教学事故进行审议，认为廖光及同志触犯了《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关于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严重违反了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网络上造成负面影响，在师生中造成了恶劣影响。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有关规定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漓院政教学〔2018〕24号）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认定廖光及同志的言行为重大教学事故，解除与其本人签订的外聘兼职教师协议，扣发其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全部课酬，责令其本人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今后不再予以聘用。

1月13日下午，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了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及处理结果，决定将对廖光及同志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结论及处理结果分别上报校董事会、广西师范大学和自治区教育厅。

学校要求全校教师引以为戒，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加强师德师风修养，遵守课堂教学纪律规定，强化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责任意识，争做“四有”好老师。同时，要求各二

级学院、各单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加强教风建设，加强教学管理，切实增强教学管理的严肃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1月13日

抄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董事会、广西师范大学、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19年1月13日印发
